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6.17 教育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7.22 校長核備

98.09.30 教育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25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院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，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院、系之款項，使其運用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俾發揮對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效益，設置院募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議。

二、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
三、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及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組織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系（所、中心）申請動支案，應先經各該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始得送本會審查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